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9：00-12：00
-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审议内容：

1、审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附后。

2、审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以上证明文件在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1 年 2 月 7 日 9:00—11:30、13:30—17:00 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于 2 月 7 日 17:00 前寄至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1403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1 年 2 月 7 日 9:00—11:30、13:30—17:00。

本指定登记时间外，公司有权不受理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3、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文件及证件核实手续。

(2) 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清泉

联系电话：(0472) 5319863

传真电话：(0472) 5319863

E-mail: [qingquanzheng@163.com](mailto:qingquanzheng@163.com)

特此通知。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由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分立变化，导致长期为我公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并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又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审计业务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定期报告、募投项目审计等对外披露数据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二：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三：

## 授 权 委 托 书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 案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议案一：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股）：\_\_\_\_\_

委托人股票帐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